

2025 年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- 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- 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- 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- 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- 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

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成立于 1950 年，是全省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。2000 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确定为财政全额拨款的直属正厅级事业单位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贯彻执行省委、省人民政府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；研究提出有关的政策建议。

2.研究拟定全省供销合作社的发展规划、体制改革方案；指导全省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，组织省供销社所属单位具体实施。

3.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，指导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政策性业务经营工作。

4.指导各级供销社开拓农村市场，推动全省供销合作社组织农民进入市场、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，为农业、农村和农民提供综合服务，建立和完善本系统为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体系；预测预报相关的市场信息。

5.指导和监督供销社系统的资产管理，依法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。

6.指导供销社系统的科技开发和推广工作，推进科教兴社。

7.研究制订省供销社直属单位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的管理制度,并组织实施,确保社有资产的保值增值。

8.指导供销社组织建设、队伍建设和干部、职工教育培训工作。

9.承办省委、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(二) 机构设置。

我社机关设办公室、财务处、合作指导处、经贸发展处、科技教育处、监督审计处(监事会办公室)、人事处、机关党委、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所共 9 个处室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,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:

- 1、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本级
- 2、湖南省银华棉麻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湖南省财贸医院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: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,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2749.89 万元,其中,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85.65 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,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,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,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0 万元,事业收入 4565.00 万元,其他收入 0 万元,上年结转结余 1099.24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1371.24 万元,主要是:一是机关本级增人增资,二是湖南省财贸医院整体搬迁新建省梅溪湖康复医院(一期)

项目资金结转 991.00 万元，三是湖南省财贸医院事业收入增加 203.00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5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2749.89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，教育支出 75.55 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2.10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8159.10 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39.48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60.00 万元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3.66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1371.24 万元，主要是：一是机关本级人员增加支出相应增加，二是湖南省财贸医院整体搬迁新建省梅溪湖康复医院（一期）项目资金上年结转 991.00 万元在本年度支出，三是湖南省财贸医院经费支出增加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8184.89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教育支出 75.55 万元，占 0.92%；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1.10 万元，占 16.02%；卫生健康支出 3685.10 万元，占 45.02%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39.48 万元，占 29.81%；住房保障 160.00 万元，占 1.95%；粮油物资储备 513.66 万元，占 6.28%。

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6501.58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

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5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683.31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35.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培育壮大工程方面的会议、培训等工作经费；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499.42 万元，主要用于综合改革工作经费、审计法务、绩效评价、差旅等方面；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49.65 万元，主要用于因公出国（境）、办公设备购置、公务用车购置等方面；上年度结转资金 1099.24 万元，主要是用于湖南省财贸医院整体搬迁新建省梅溪湖康复医院（一期）项目建设及深化综合改革工作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5 年本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运行经费 320.92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4.25 万元，上升 1.34%，主要是 2025 年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增多，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等支出较上年度有所增加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5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等 1 家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75.0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8.7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1.3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19.8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31.50 万元），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15.00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，主要是相关工作无太多变化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5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5.00 万元，拟召开第四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全体会议、全省系统农资保供工作会议等会议，人数约 140 人，内容为贯彻落实理事会、监事会章程，总结回顾 2024 年工作、全面部署 2025 年重点工作，推动系统农资保供等任务；培训费预算 65.00 万元，拟开展全省系统供销合作社主任培训、全省系统财务培训、全省系统项目建设培训会、全省系统统计报表工作专业技能培训、全省系统经贸工作培训、全省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业务培训、全省系统再生资源工作培训、全省系统干部人事工作培训、全省系统办公室工作培训、全省系统监督审计人员培训，人数约 866 人，内容为对系统财务、项目建设、统计报表、经贸、农业社会化服务、再生资源、干部人事、办公室、监督审计等工作进行业务培训；拟举办茶祖节暨湖南（地方）茶文化旅游节等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10.00 万元，内容为弘扬茶祖神农文化，进一步宣传打造湘茶品牌，推进茶旅精品旅游，搭建产销对接平台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0.95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36.55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64.40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7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

1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2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4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1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2749.89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0906.58 万元，项目支出 1843.31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